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事蹟表

校友姓名				性別		6個月內個人彩色脫帽兩吋證件照 電子檔 (450*600像素 jpg檔) (若提供照片請浮貼)
畢業科別		畢業年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現職						
通訊處					電話	(O): (H): 傳真： 行動： Line ID：
傑出表現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傑出事蹟、成就、著作等)						

說明：

1. 傑出校友事蹟表，請填妥以書面寄送、傳真或電子檔寄回興大附農實習處(地址：401 臺中市臺中路283號、傳真：04-22807565，電子檔 mail 至 tcavs502@gms.tcavs.tc.edu.tw)。
2. 榮獲表揚之傑出校友，將以專函或電話邀請，於校慶大會中隆重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另傑出事蹟將刊登於母校刊物、網頁及校友會刊表揚並公佈於傑出校友榮譽榜，典藏於母校校史室永久留存紀念。
3. 獲表揚之傑出校友建議捐款新台幣金額30,000元（可依個人意願而捐款），敬請共襄盛舉，踴躍捐款。

捐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永安分行 帳號：1715717309424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全國校友總會

請指定捐款項目：「傑出校友捐款專用」，捐款將掣據以供抵稅用。捐款後請與校友會財務長確認捐款入帳。

4. 本捐款用途：清寒及表現傑出學弟妹獎助學金、頒獎典禮相關支出。感謝您的熱心參與，嘉惠母校校務運作及獎助清寒學弟、妹。
5. 傑出校友事蹟表(電子檔)可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傑出校友相關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傑出校友資料，在辦理傑出校友相關事務的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取得傑出校友資料之校友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傑出校友個人資料。

一、傑出校友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接受母校表揚之傑出校友，即表示同意授權母校，所取得之個人資料，運用於母校相關處室及校友會辦理校友相關事務工作目的使用。

二、傑出校友資料蒐集之類別

母校蒐集之傑出校友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相片、畢業科別、畢業年度、最高學歷、經歷及現任職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line ID、傑出事蹟。

三、傑出校友資料儲存及保管

母校傑出校友個人資料保存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傑出校友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傑出校友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為辦理校友相關事務工作目的使用。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